附表四\

國家教育研究院新聘研究人員資格審查意見表(甲表)

**審查類別：學位論文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送審  機構 | 國家教育研究院 | | | 擬任  研究中心 |  |
| 送審  等級 | □助理研究員  □副研究員 | | | 姓名 |  |
| 代表作名稱  (學位論文) |  | | | | |
| *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。   說明：依本院研究人員遴聘要點規定，由本院密送院外具副研究員或副教授以上資格外審委員五人審查，其中至少四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(70分為及格)，始達通過門檻並提中心研究人員評審會審議。 | | | | | |
| 著 作 評 分 項 目：  包括研究主題、文字與結構、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、學術或應用價值等項。 | | | | | |
| **送 審 等 級** | | **總 分** | | | |
| **副研究員** | |  | | | |
| **助理研究員** | |  | | | |
| **審查人簽章**  發文日期： | | **(請列印紙本後簽名並提供正本)** | **審畢日期** | **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** | |

※審查評定基準：

1.副研究員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。

2.助理研究員：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。

※附註：1.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。

2.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送審副研究員可以博士論文送審，惟仍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副教授水準。

國家教育研究院新聘研究人員資格審查意見表(乙表)

**審查類別：學位論文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送審機構 | 國家教育研究院 | | 擬任研究中心 |  |
| 送審等級 | □助理研究員  □副研究員 | | 姓名 |  |
| 代表作名稱  (學位論文名稱) |  | | | |
| 審查意見：  說明:  1.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，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。審查意見內容請勿少於300字。  2.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，並以A4紙電腦打字為宜。【如另頁打字，請列印後簽名】。  3.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，審查意見得為本院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，併予敘明。 | | | | |
| 優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點 | | 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點 | | |
| □1.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 □2.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 □3.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 □4.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 □5.研究能力佳  □6.研究成果優良  □7.其他： | | □1.無特殊創見  □2.學術性不高  □3.實用價值不高  □4.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 □5.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 □6.析論欠深入  □7.內容不完整  □8.非個人原創性，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。  □9.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（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）  □10.其他： | | |
| 總 評 | | | | |
| 一、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。**本人評定本案為□及格。□不及格。**  二、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「非個人原創性，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」及「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」等3項之一者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、第22條、第44條規定，應評為不及格成績。  三、教育部業授權本院自行審查「比照副教授等級以下」之研究人員資格，毋須報教育部複審。 | | | | |